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劉秀貞

被告 林文山

日鵬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文達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訴字第521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文山、日鵬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文達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附卷足憑，足徵原告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儀姍